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8 号

(总号 518)

2018 年 9 月 30 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元 方  
主 任：颜 超  
副 主 任：谭 岗  
成 员：刘 强 尹 亮 向 斌  
易 斌 罗俊波 何瑞雪  
主 编：何加勇  
副 主 编：陈虹宇 肖 建  
编 辑：蒲焱佚 陈 韬 张 梁  
罗 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 轶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 2538799  
传 真：(0816) 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绵阳旧城区更新改造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8〕14 号 .....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暨江油“一带  
一路”李白文化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93 号 ..... 10

### 部门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  
工作的通知

绵安委办〔2018〕64 号 ..... 14

绵阳市公安局关于加强犬只管理的通告

(第一号) ..... 22

绵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绵阳市食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绵食安办〔2018〕39 号 ..... 24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绵阳旧城区更新改造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8〕14号

科技城管委会，涪城区、游仙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大做强美城市，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拓展城市空间，优化城市布局，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规〔2017〕59号）、《四川省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城镇化办〔2017〕13号），现就绵阳旧城区更新改造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问题为导向，按照“建设新城、完善组团、提升旧城”的总体要求，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城市宜居水平；着力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着力构建现代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城市发展短板，稳步推进旧城区更新改造工作。

**（二）基本原则。**旧城区更新改造遵循“政府主导，市级统筹，区级主体，循序渐进”的原则。市人民政府负责绵阳旧城区更新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市级部门各司其职，做好旧城区更新改造的指导工作。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为旧城更新改造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融资主体，负责统筹考虑、综合平衡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市、区国有企业作为棚改贷款的承接主体，负责配合区（园区）做好资金筹集。

**（三）目标任务。**实施“三年棚改攻坚”计划，以棚改旧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为突破口，统筹推进片区科教文卫、公共交通、商业网点、基础设施、公共绿地等改造提升，力争三年实现重点突破，五年基本完成，推动旧城区人居环境大幅提升、城市路网进一步优化完善、交通出行根本好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均衡、现代公共服务管理体系基本建立。

### 二、改造范围及方式

#### （一）改造范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按程序纳入旧城区更新改造：

1. 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环境状况恶劣、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
2. 严重影响市容市貌、道路交通、人居环境和城市功能布局的地段；
3. 现有土地用途、建筑物使用功能或者资源、能源利用明显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的区域；
4. 因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需要改建的房屋及附属物；
5.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中村”“城边村”“城郊村”；
6.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应当进行旧城区更新改造的其它情形。

## （二）改造方式

1. 净地出让改造。实施整体连片拆除改造的项目，由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征收搬迁，回购土地使用权，完成产权注销登记手续后，由市土地储备部门采取登记储备方式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土地公开向社会出让，确定开发改造主体。涉及原地安置还房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明确安置还房等相关条件，并可将其作为土地出让附加条件。

2. 整合改造。列入旧城区更新改造专项规划或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单个土地使用权人自有土地占项目改造范围总用地面积 70%以上且被整合土地面积最大不超过 3000 平方米的，经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查同意，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由土地使用权人实施整合改造。被整合房屋由区

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征收搬迁，回收土地使用权，完成产权注销登记手续后，由市土地储备部门采取登记储备方式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整合土地采取协议供地方式出让给整合改造主体。涉及原地安置还房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明确安置还房等相关条件，并可将其作为土地出让附加条件。

3. 综合整治改造。对不影响城市规划实施、房屋主体结构安全的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由小区业主委员会或村委会组织小区业主或村民因地制宜采取建筑节能改造提升、改水、改电、改厕、风貌提升、加装电梯等方式完善提升建筑使用功能，开展小区配套设施综合治理，增添健身休闲、文化娱乐等设施，绿化美化小区环境，提升小区宜居水平。

4. 微更新改造。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建筑、三线建设保护遗址等改造项目，可由原产权人或采取政府回购等方式，按照规划保护要求，对建筑功能、建筑风貌、周边环境进行整体打造提升和开发利用，增强片区整体风貌协调性，延续城市文脉。

零星地块上的建筑无法纳入整体连片改造的，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可原址原规模进行重建改造。

## 三、工作步骤

### （一）编制旧城区更新改造专项规划。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编制旧城区更新改造专项规划。全面开展旧城区产业分布、生态环境、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历

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现状调查和评估，系统梳理更新改造的范围、对象，明确区域更新改造重点内容；根据法定规划及前期调研情况，确定改造方式、策略及技术要求，形成技术导则。（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新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

**（二）制定改造年度实施计划。**根据旧城区更新改造专项规划，建立项目清单，明确项目位置、类型、数量、规模、完成时间和阶段性目标。按年度编制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工作主体、融资主体，按程序报批。（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新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

**（三）组织推进实施。**按照旧城区更新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合理安排改造时序和资金，先期启动试点工作，探索经验。在此基础上，每年组织实施一批有实效、有影响、可示范、群众支持度高的旧城区更新改造项目。（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新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

## 四、规范管理

### （一）规划管理

1. 强化规划引领。按照统一规划、适度整合、

突出特色和提升品味的要求，在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依据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科学确定规划条件，对重要地段编制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方案，报市规委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 促进公共设施配套。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旧城区更新改造腾退的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土地优先纳入公益设施建设管理范畴，增加片区公共绿地、文化服务设施、街头游园、基础设施等土地供给。（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 （二）用地管理

1. 采取多种方式供地。旧城区更新改造项目整理出来的土地，符合“净地”出让条件的，可根据城乡规划意见、产业政策、项目特点，分别采用招标、拍卖、挂牌、协议等多种方式供地。（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城乡规划局）

2. 加强旧城区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管理。根据旧城区更新改造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符合整合改造条件的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相关法律和城乡规划意见申请办理改变土地使用条件事宜。涉及工业用地改变为经营性用地的，按照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市辖区工业用地改变为经营性用地的审批管理办法》（绵国土资发〔2015〕47号）的规定和程序办理。不符合整合改造条件的存量土地严禁调规变

性，统一由政府实施回购。（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

### （三）搬迁管理

1. 大力推行“模拟搬迁”。充分尊重民意，将“模拟搬迁”作为项目征收搬迁工作的重要环节，改造范围内群众 100%同意改造，且在模拟搬迁期限内，签订“模拟搬迁”协议的户数达到改造范围内总户数 90%以上的，项目启动实施；否则项目终止，原则上五年内不再启动。涉及国防、能源、交通、科教、文卫、市政基础设施等公共利益项目，由区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征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 严格执行征收搬迁补偿政策。坚持“依法征收、阳光征收、和谐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按照现行征收补偿有关政策和标准执行，不得随意压低或提高。“城中村”“城边村”“城郊村”等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按现行征地拆迁有关政策和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

3. 严肃查处违规搬迁。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假借旧城区更新改造，私自约定征收搬迁补偿条件，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启动搬迁工作。市、区征收主管部门不定期开展巡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开发企业未经批准介入搬迁的，将其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体系管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4. 规范政府直管公房搬迁补偿。政府直管商业、办公用房搬迁，原则上采取货币补偿安置。政府直管住房，可采取货币补偿安置或产权调换。货币补偿金额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确需产权置换的，按房屋权属证书记载建筑面积 1:1 进行还房，发放一次性搬家补偿费、室内装饰装修费，不再核计补助、奖励、停产停业损失费、过渡安置费等费用。政府直管住房承租住户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按现行住房保障政策执行，优先予以保障。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由承租住户自行过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富达公司、康居公司）

## 五、支持政策

### （一）规划支持政策

1. 因地制宜执行规划技术管理规范。旧城区更新改造项目确因周边客观条件限制，不能满足现行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的，在满足国家消防、日照、安全等强制规定的前提下，经征求有关相邻权利人意见，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新建建筑退距可按照不低于现状水平控制。（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 实施规划前置服务。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旧城区更新改造项目，在符合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由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编制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优化区域空间形态和建筑风貌，送市城乡规划局预审并报市规委会审定。市城乡规划局按照市规委会审定意见出具规划预审意见函，作为项目测算和融资质押的规划依据。（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责任单位：涪

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

## (二) 用地支持政策

1. 安置房建设用地管理。旧城区更新改造项目因地制宜推进货币化补偿安置。具备独立划定安置房小区建设用地的项目，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可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确定安置房开发建设主体，经市住建部门核准后，可按规定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安置房小区建成后，由安置房开发建设主体再行向市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划拨转让有关手续，并交纳土地出让金。(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支持整体成片开发。符合整合改造条件的项目，由项目改造主体向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初审并出具书面确认书报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规划局开展规划审查并出具整合审查意见送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并制定供地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被整合土地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被整合土地出让价格，根据征收拆迁成本与土地净地评估价格比较结果，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被整合土地上老旧房屋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建筑容量：住宅按照房屋权属证书记载建筑面积2.5倍计算奖励建筑容量，商业及其他按房屋权属证书记载建筑面积2.0倍计算奖励建筑容量。奖励建筑容量仅用于抵扣项目改造主体自有存量土地基准容积率至控规容积率应交纳土地增容费的新建筑容量。奖励建筑容量抵扣后超出部分，由项目改

造主体自行承担。区(园区)征收部门对整合部分老旧房屋面积进行审核报市规划部门。市规划部门核定奖励建筑容量并函告市国土部门。市国土部门在核定土地增容费时予以执行。(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城乡规划局、市财政局)

3. 简化安置房办证流转环节。旧城区更新改造项目采取产权调换方式进行征收搬迁补偿安置的，由安置房开发建设单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新建房屋初始登记后，凭区(园区)征收部门出具的征收搬迁补偿协议、被拆除房屋的权属证明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被征收搬迁人完(免)税凭证等资料，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将安置房屋从开发建设单位转移至被征收搬迁人名下。(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税务局)

4. 存量土地回购补偿。不符合整合改造条件的或土地使用权人主动放弃整合改造的，由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按现行土地回购补偿有关政策回购土地使用权。(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三) 财税支持政策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旧城区更新改造规划要求，统筹实施本辖区内改造项目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自行负责项目融资和贷款偿还，实行自负盈亏。市级财政将项目土地出让地方留存部分净收益和缴纳的城市配套费全部返还区(园区)，不分享项目开发建设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税收。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基

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等按项目进行安排。(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符合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申报条件的项目,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加快做好项目储备、前期论证和申报工作,积极争取财政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配套资金和政策性贷款。市发改、财政、住建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协调,协助区(园区)做好向上资金争取和融资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规费减免。符合棚户区改造条件的项目,经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批准后,安置房建设所涉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按国家现行政策执行,所涉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相关标准下限收取。项目享受的减免政策须在土地出让条件中予以公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人防办、市水务局、绵阳供电公司、燃气集团等)

4. 税收优惠。对新建或通过收购筹集的安置房源涉及的税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规定的,依法落实相关税收减免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5. 鼓励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征收搬迁业主到指定新区购房。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征收搬迁业主在科技城集中发展区购房的,保留其子女自签订征

收搬迁补偿协议之日起七年内义务教育原址就近入学资格。(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 (四) 融资支持政策

1. 多元筹措旧城区更新改造资金。市、区两级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多种方式,争取旧城区更新改造资金。对有重大影响的成片旧城区更新改造项目,可由市区联合组建独立的项目开发公司,向国内外招商引资,或通过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旧城区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区)政府平台公司〕

2. 切实做好金融服务。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扩大旧城区更新改造项目信贷投入规模;积极引导和鼓励市内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信托公司等加大对旧城区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简化信贷手续,提高服务效率;充分发挥贷款类、权益类、融资租赁类、不动产类等信托产品的融资作用。〔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绵阳银监分局、市(区)政府平台公司〕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规划、国土、住建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绵阳市旧城区更新改造(棚改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旧城

区更新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制定、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审批确定，研究解决旧城区更新改造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常务副市长的联系副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市长的联系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组、规划管理组、土地管理组、资金保障组等四个工作组，分别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主要领导任工作组组长。综合协调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旧城区更新改造工作，其他工作组分别牵头协调处理旧城区更新改造中所涉规划、土地、资金等具体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报市旧城区更新改造（棚改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及时分析、研究、协调和处理旧城区更新改造具体问题，确保旧城区更新改造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市人民政府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旧城区更新改造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旧城区更新改造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大“放管服”力度。**市级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市级统筹、区级主体”的旧城区更新改造新模式，加大工作机制改革创新力度，采取“特事特办”“开辟绿色通道”“下放审批权限”等多种措施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推动审批工作扁平化管理；大力推行行政审批备案制，向对口单位、直属分局下放旧城区更新改造项目立项、环评、财评、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项目修建性方案评审、土地报征、供地方案编制、产权注销等业务办理和行政审批预审工作。不能下放的，市级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

**（三）建立旧城区更新改造周转金制度。**市级财政设立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旧城区更新改造周转金，用于旧城区更新改造规划编制、调查摸底、项目包装、规划设计、宣传协调等前期费用（列入项目土地成本），实行专账核算、循环使用。区（园区）财政自行设立旧城区更新改造周转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电台、政务网专栏等媒体，大力宣传旧城区更新改造的重要意义、改造政策和美好前景，激发社会各界对旧城区更新改造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市、区有关部门要深入基层和群众，认真听取意见，积极做好动员、解释和说服工作，为推进旧城区更新改造奠定良好基础。（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五）加大对乱搭乱建、违规抢建的查处力度。**市、区城管部门要将规划实施的旧城区更新改造区域纳入重点监控范围，不定期开展专项巡查，及时查处乱搭乱建、违规抢建行为，勒令相关权利人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强制拆除。在征收搬迁时，对违规搭建的建（构）筑物不予补偿。（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六）强化督促检查，逗硬奖惩。**将旧城区更新改造工作纳入区（园区）年度目标任务，

签订目标责任书，按年度进行考核。市目督办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旧城区更新改造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确保按计划推进。（牵头单位：市目督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涪城区、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 七、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执行，有效期五年。本意见出台前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且启动搬迁的项目，按《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旧城区改建工作的意见》（绵府发〔2012〕33号）、《绵阳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旧城区改建工作的意见〉5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绵府办发〔2013〕17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旧城区改建规划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绵府办发〔2014〕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意见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5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18 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暨 江油“一带一路”李白文化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93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2018 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暨江油“一带一路”李白文化节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3日

## 2018 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暨 江油“一带一路”李白文化节总体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绵阳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以“天府四川李白故里”为主题，以李白文化为纽带，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文化旅游交流合作，努力把 2018 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暨江油“一带一路”李白文化节（以下简

称“两节”）办成突出国际风范、彰显四川特色、体现绵阳特点、展示江油元素的高品质文旅盛会，增强李白文化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推动绵阳和江油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提升四川和绵阳文化旅游的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绵阳市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拟邀请国内外知名文化和旅游组织等

承办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外侨办、江油市人民政府

设立“两节”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主办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委会副主任由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分管领导、绵阳市有关领导、江油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由承办单位等组成（名单附后）。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江油市。

###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至26日（星期五）

地点：四川·绵阳·江油

### 四、主题特点

大会主题：天府四川·李白故里

定位：国际化、国家级李白文化交流和开放合作平台

### 五、主要内容

“两节”主要内容有重大活动、文化交流活动、文旅考察活动、专题活动组成。

#### （一）重大活动

1. 开幕式。包括领导致辞、嘉宾致辞、前期活动成果展现、宣布开幕等议程。

2. 四川旅游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文旅推介会。邀请境外驻蓉旅游机构、境内外旅行商、“一带一路”沿线城市代表参会，推介四川旅游及相关文旅项目，加强国际省际之间的文化旅游产品交流合作，并签署文旅合作项目协议。

3. 世界诗歌名人故乡合作联盟暨友好合作城市签约仪式。拟邀请世界著名诗人故乡城市相关代表，共同缔结文化交流合作联盟；拟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城市政府，缔结1—2个友好合作城市。

#### （二）文化交流活动

1. 李白文化学术研讨活动。围绕李白文化的当代价值与国际交流主题，邀请国内外李白文化研究专家和“一带一路”著名诗人故乡联盟代表开展学术研讨，形成学术论文汇编成果。

2. 李白文化精品剧目观演活动。以李白文化为核心，以现代理念和声光电等先进技术，打造集艺术与美景为一体的演艺，向境内外展现李白故里的独特魅力。

3. 友好合作城市专场文艺演出活动。邀请江油友好合作城市荷兰法肯堡市举行专场文艺演出。

4. 主题文化文艺展示展演活动。拟在青莲李白诗歌小镇举行“非遗世界”文化展、李白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大赛优秀作品展和“天府四川·李白故里”摄影作品展，会期持续举行世界民族风情展演。

#### （三）文旅考察活动

1. 青莲李白诗歌小镇参观活动。组织出席“两节”开幕式的领导、嘉宾和媒体等，在青莲李白诗歌小镇参观考察李白文化博物馆、李白·时光小镇、改造提升后的李白故居景区和太白祠。

2. 李白故里精品旅游线路考察活动。组织出席“两节”的境内外旅游组织、旅游商等，参观考察李白纪念馆、窦圉山、明月岛公园等江油精品旅游景区景点。

#### （四）专题活动

1. 新闻发布会和成果发布会。邀请主流媒体和

新媒体，及时发布“两节”相关活动信息，发布“两节”期间的文化研讨共识和开放合作成果。

2. 前期专题营销活动。重点策划举办媒体采风及策划性专题报道、李白文化主题事件营销等活动。

3. “天下同一首诗”全球诵读李白诗歌互动活动暨在华留学生走进李白故里活动。选择十个全球知名城市的代表性景点，开展“天下同一首诗”全球诵读李白诗歌互动活动。举办在华留学生走进李白故里活动。

4. 李白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大赛。面向全球举行李白文创产品设计大赛，广泛征集李白文化创意产品。

5. 会后延续活动。依托“两节”的影响，会后继续开展“一带一路”知名学院师生李白故里行活动、“跟着诗歌去旅行”中小学研学旅游等系列活动。

## 六、来宾邀请（约 350 人）

**（一）境内代表。**邀请文化和旅游部领导，省委、省政府领导；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21 个市（州）政府分管领导和旅游发展委（旅游局）主要负责人，友好省市代表，国内文化名人，李白文化知名专家和著名诗人，境内主要旅行社以及航空公司、高铁等涉旅企业代表等。

**（二）境外代表。**国际文化、旅游组织及旅行商等业界代表友好合作城市代表团，拟签订友好合作城市政府代表团，拟签订世界诗歌名人故乡合作联盟城市组织或机构代表，境外旅游机构驻蓉办事处代表，“一带一路”沿线城市李白文化专家学者和著名诗人，境外媒体代表等。

## （三）中央和省内外媒体。

## 七、活动保障

江油市承担主体责任，绵阳市级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制定科学、周密、细致的系列活动保障工作方案，做到既勤俭节约、务实高效，又保障有力、服务周到。

**（一）统筹活动组织。**由组委会办公室统筹安排“两节”各项活动，确保组织有序、服务高效。

**（二）营造浓厚氛围。**绵阳市、江油市负责动员各方力量，着力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为来宾提供优质服务，全方位、多角度展示绵阳、江油良好形象。

**（三）分类接待服务。**由组委会办公室协调绵阳市相关部门对口邀请和接待各级领导、特邀嘉宾。其他参节参展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分类落实接待服务工作。

**（四）强化安全保障。**设立安全保卫机构，负责会场、活动场所、嘉宾驻地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等工作；卫生防疫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活动公共卫生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监管。

**（五）推动市场运作。**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资源配置、运作模式等方面的灵活作用，在活动组织、项目运营、配套服务开发等方面推进市场化进程，促进节庆活动可持续发展。

附件：2018 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暨江油“一带一路”李白文化节组委会名单

附件

## 2018 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暨 江油“一带一路”李白文化节组委会名单

特邀嘉宾：国际文化名人、国内文化和旅游专家

成 员：羽 欣 省旅游发展委交流合作处处长

主 任：傅勇林 省旅游发展委主任

陈卫东 省旅游宣传促进中心副主任

元 方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衡国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 主 任：谢海银 省旅游发展委副巡视员

胡 科 市文广新局局长

张学民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方 敏 市外事侨务办主任

蒋丽英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马理慧 市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赵迎春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钟 培 江油市委副书记

罗 蒙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组委会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周 涛 江油市委书记

日常工作由执行主任罗蒙同志负责。组委会办公室

柳 江 江油市委副书记、市长

设在江油市，由周涛、柳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

执行主任：罗 蒙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责活动筹备、组织实施各项工作。

# 绵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开展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的通知

绵安委办〔2018〕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省在绵及市属重点企事业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好维护好职工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合法权益，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8〕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开展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始终把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刻认识加强劳

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内在关系，把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作为推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的重要抓手，引导企业与工会组织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进一步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广大职工群众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意识和技能，进一步加大工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的监督力度，切实保障好广大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二、齐心协力共同推动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落实落地

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工作要求，实施党政领导、部门推动、工会主抓、企业履责、职工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地工会负责本地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的安排部署、协调、检查、考核；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引导、推动企业开展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会组织要主动加强工作衔接，及时沟通工作中的困难，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

抓好此项工作，并将此项工作作为工会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推进此项工作与“安康杯”竞赛、群众性安

全生产工作和活动的有机结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积极支持和配合工会组织开展此项工作，形成维护职工群众安康的工作合力。

### 三、明确工作目标全面推动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深入开展

所有企业都必须开展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并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按照省安办关于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的安排部署，力争在3年内对本地区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全覆盖；中央、省在绵和市属重点企业力争在2年内全面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已签订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的用人单位，合同到期的，在新一轮协商中，要将其纳入劳动安全卫生协商范围，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合同未到期的，及时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问题平等协商，对原合同进行补充完善，签订补充合同（协议）。合同应覆盖所有二级单位，并向分支机构或项目工地延伸，力争对职（农民）工、协作单位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工等实现全覆盖。

市政府安委会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同时纳入安全检查、督查、巡查范围。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和工作督查，确保目标任务实现。

### 四、正确把握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

企业开展以“查找问题、平等协商、签订协议、跟踪落实、持续改进”为基本内容的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建立健全工会主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企业行政与工会就劳动安全卫生问题定期协商沟通的机制，不断改善职工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

#### （一）深入调研查找问题

要深入生产一线，了解掌握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的情况，了解掌握各车间、各岗位存在的具体安全风险和职业病危害的具体因素，特别是企业在落实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找准原因和症结；要深入职工群众，听取他们对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问题的反映，听取他们关于职工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等方面的诉求。

#### （二）科学制定专项集体合同

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文本要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企业在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工作短板，以及职工群众的呼声和建议，制定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明确企业劳动安全卫生管理责任、工会及职工的劳动安全卫生权利义务、监督及违约责任等，合同的条款要注重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能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市安委会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作了《绵阳市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参考文本）》，供企业参考。

#### （三）督促履约尽责

合同签订后，企业要将合同的履约责任分解到

有关职能部门，建立相应的考核和奖励约束机制；企业工会与企业要建立监督履约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合同得到全面履行，并且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和评议。

#### **（四）推动持续改进**

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水平需要不断提高，企业为职工提供的劳动保护及工作条件也需要不断改善。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在引导企业开

展劳动安全卫生平等协商工作时，要注意避免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多年一成不变，涉及到安全技术措施、职工的工作环境及工作条件等方面事项，要贯彻持续改进的理念，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促进企业不断进步。

附件：绵阳市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参考文本）

绵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

附件

## 绵阳市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参考文本)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与职工双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行为，加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的管理和监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与职业病危害的发生，维护职工安全健康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的健康和谐发展，依据《劳动法》、《工会法》、《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本企业实际签订本专项集体合同。

**第二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健康发展理念，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始终把企业安全生产和职工安全健康放在首位，认真贯彻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完善和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与各项措施，努力提高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水平，积极改善生产环境和作业条件，保证安全生产和个人职业健康。

**第三条** 企业建立企业行政与工会就劳动安全卫生问题定

期协商沟通的机制，实施以“查找隐患、平等协商、签订协议、跟踪落实、持续改进”为核心程

序的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管理模式，确保工会参与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

**第四条** 本集体合同由企业方与职工代表集体协商达成一致，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企业方(企业法人代表)与职工方代表(企业工会主席)签订。本集体合同签订后，对企业和职工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认真履行集体合同约定事项。

**第五条** 本集体合同所指的劳动安全卫生的主要内容：

(一) 劳动安全及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二) 劳动安全、职业卫生条件和安全卫生技术措施；

(三) 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安全卫生操作规程；

(四)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与使用；

(五) 定期一般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检查；

(六) 职业病危害防护；

(七) 劳动安全、职业卫生培训；

(八)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经费；

(九) 工作时间与休息；

(十) 工伤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依法组织职工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维护职工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

合法权益。

**第七条** 职工有依法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事项告知和安全卫

生保障的权利，并负有遵守企业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义务。

**第八条** 企业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凡公司所属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车间及公司工会、职工均须遵守本协议。

## 第二章 企业劳动安全卫生管理责任

**第九条** 企业依法设立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劳动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劳动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具有履行相应安全卫生管理能力，并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好劳动安全卫生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条**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劳动安全与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技术工艺规程、机械设备使用维护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及职业病应急救援预案等。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条例、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和控制职业病危害。

**第十一条** 企业给职工创造符合国家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生产设备、设施、生产工具、作业环境)，每年年初制订年度安全卫生技术措施项目方案，有计划地进行生产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并及时提供安全卫生资金保证，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企业应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建立健全职工安全卫生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安全卫生教育培训档案。认真落实“三

级安全教育”制度，结合企业实际对职工进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教育；企业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教育；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防护教育；职业病防治和工伤事故案例教育；易发生事故隐患的岗位及危险源（点）预防控制教育；防暑降温教育；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技术工艺规程、机械设备使用维护规程教育；自救互救、急救方法和现场应急处理教育等，组织职工开展应急演练。未经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操作证，方可安排其进行特殊作业。

**第十三条** 企业支持工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企业加强劳动安全卫生检查，行政、工会双方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大检查；各职能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企业各生产单位坚持每日检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及时向职工（代表）大会和安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企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时，应按照国家规定对安全设施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工会代表职工监督实施情况，参与“三同时”验收，有权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企业根据各工种岗位的需要，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教育职工正确使用。企业行政有权执行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拒绝不按规定穿戴和不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职工上岗,查处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劳动纪律的职工。

企业按国家规定对从事有毒有害和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每月发放岗位津贴。

**第十七条** 企业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和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防护措施,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并向职工公布。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的作业点,要采取积极的治理措施,达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第十八条** 企业对直接从事有职业病危害岗位的职工,安排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分别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对有职业禁忌的职工,不适应在原岗位工作的,及时调离原岗位。

对其他岗位的职工,按规定定期进行体检,确保职工身体健康。职工离开企业时,企业应如实、无偿告知职工的健康状况,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第十九条** 企业依法参加职工工伤保险,及时申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它劳动安全事故时,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及时通知工会。

**第二十条** 企业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做好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企业安排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企业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企业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根据夏季特点,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为职工提供充足的防暑降温物品(药品),合理安排生产工作时间,教育职工掌握预防中暑知识和急救办法,并按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

### 第三章 工会与职工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工会应参加企业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涉及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重大问题,应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程序,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企业每年在年终工作总结时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第二十五条** 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协助企业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支持企业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以及事故责任者给予惩处。

**第二十六条** 工会支持企业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认真履行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职责,定

期检查、监督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

工会有权纠正违章指挥，对强令工人冒险作业行为或发现明显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时，有权停止作业，并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行政方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情况时，有权组织职工撤离危险场所，企业行政方应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工会积极协助企业行政落实企业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监督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通过开展“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月”、“百日安全竞赛”、“安全知识竞赛”、“职业病防治周”、“安全技能比武”等活动及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素质和自我防护意识。

**第二十八条** 工会应配合企业行政组织职工积极参与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对职工排查出的事故隐患督促企业及时整改落实。

**第二十九条** 职工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卫生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 职工有权了解其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危害因素、采取的防护措施及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职工依法有权拒绝企业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行为。对危害职工安

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企业不得因此对其刁难或打击报复，不得降低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二条** 职工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采取应急措施后迅速撤离作业现场。

企业不得因职工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三十三条** 职工在生产工作中发现事故隐患或危害应及时报告企业或工会，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职工因工伤亡或患职业病，按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 第四章 监督与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约双方成立劳动安全卫生协议履行检查组（由企业方代表和工会方代表组成），依法对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首席代表。

**第三十六条**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对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民主监督，监督检查小组将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集体合同履行的检查情况。

**第三十七条** 在履行集体合同过程中，对存在安全隐患没有按规定限期整改或整改不达标和没有履行集体合同规定义务的单位或部门，由企业行政方给予责任人处罚并责令再次限期整改，直至企

业和工会对其联合检查验收合格。

**第三十八条** 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单位和部门，企业将视事故等级、情节轻重依据企业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职工在工作中由于违章作业造成的事故，企业将视事故等级、情节轻重、责任大小依据企业相关规定给予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经企业与职工双方代表协商一致的《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在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生效，同时报送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上级工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集体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集体合同文本。

**第四十二条** 本集体合同期限为 年（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集体合同期满前 90 日内，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签或续签的要求。

**第四十三条** 本集体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企业方（企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职工方（工会印章）：

工会主席：

年 月 日

# 绵阳市公安局关于加强犬只管理的通告

(第一号)

为加强犬只管理，规范养犬行为，有效预防和控制狂犬病，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健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四川省犬只限养区犬只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将加强绵阳市犬只管理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 一、限养区范围

绵阳城区二环路以内为犬只限养区。限养区内可饲养本通告准许饲养的犬类。

## 二、限养区内准许饲养的犬类

(一) 准许个人饲养的犬类：个人准许饲养小型观赏犬和导盲犬，严禁个人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观赏犬，是指体型小、性格温顺，具有观赏价值，适合室内驯养，无攻击性的小型犬类)

(二) 准许单位饲养的犬类：机关、部队、科研、工厂、仓库等单位因工作需要养犬的，犬只类别不予限制但应报当地公安派出所审批备案。

## 三、养犬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养犬单位或个人，必须对所养犬只实行

拴养或圈养。

(二) 禁止携犬进入市场、商店、饭店、学校、医院、幼儿园、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浴池、游乐场、候车室等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

(三) 携犬进入公园、广场、绿道限定时间为：每日 21 时后至次日 8 时前。

(四) 不得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

(五) 携犬外出时，必须给犬只系犬链或犬绳(长度不超过 3 米)，由成年人牵领，必要时应戴嘴套，犬主应携带犬只免疫证明。

(六) 犬只不得散放，遛犬要远离人群，防止惊扰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遛犬者不得携犬群聚，避免犬只争斗乱叫和犬病相互传染；犬只在户外排泄粪便时，携犬人应当立即予以清除。

(七) 养犬不得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工作、学习、休息时，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出现犬只咬伤、抓伤他人等情况，责任人应立即将被伤害者送至医疗卫生机构诊治，并依法承担被伤害者的诊治费和其他损失。

(八) 交易犬只应当在规定的交易市场凭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进行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它公共场所兜售犬只。

(九)合法从事经营性犬只寄养、美容、护理等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扰民、影响环境卫生。

(十)养犬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到农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畜牧兽医单位为犬只注射兽用狂犬病疫苗。

#### 四、法律责任

(一)未按规定进行免疫的犬、敞放犬、弃犬、狂犬和违法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一律由公安、城管部门收容、处置。

(二)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违规携犬进入公共场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管部门依照《四川省预防和控制狂犬病条例》和《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责令整改,并对责任人处以 20 元至 200 元的罚款;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犬只的,由城管部门依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责令整改,并对责任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由公安机关依照《四川省犬只限养区犬只管理规定》组织捕杀犬只并对责任人处以 1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履行。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的,由责任人居住地公安机关依照《四川省犬只

限养区犬只管理规定》对犬主按每只犬处以 20 元至 100 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免疫、检测手续。

(五)非法设置犬只交易市场或买卖、转让无免疫检疫证明的犬只,或非法设置犬类养殖场所、开办犬类(动物)诊疗机构、举办犬类展览,由当地畜牧兽医、工商行政、卫生、公安等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取缔并处罚。

(六)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七)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犬只管理相关规定,阻挠捕犬工作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凡不符合省、市饲养犬只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须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自行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城管、公安、农业、卫生、工商等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绵阳市公安局举报电话:110

绵阳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监督电话:(0816)2222177

绵阳市公安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

# 绵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食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绵食安办〔2018〕39号

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食安办，食药监（食药工质）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

加强我市食品安全监管，规范食品快检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市局根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法规制度，结合实际，制定了《绵阳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暂行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建议和意见请及时反馈。

绵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1日

## 绵阳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食品市场经营质量安全监管，规范食品快检工作（以下简称“快检”），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  
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问题导向、重点规范”  
的原则，组织实施本辖区食品快检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的快检工作。

**第四条** 全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活动保障等的现场检查工作中，根据辖区监管需要和食品质量安全状况可以使用快检方法进行抽查检测，并制定年度食品快检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包括快检总数、检测品种、检测项目以及抽样覆盖的行业类别、时间安排、信息报送等内容。

**第五条** 食品快检应购买样品，抽检单位不得收取食品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的任何费用。食品快检工作及检测人员培训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积极探索建立市级食品快检数据平台，及时统计分析全市食品快检数据，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准确科学依据。

##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七条** 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基层所要根据辖区食品经营状况，设置相应规模的食品快检中心（室），开展食品安全快检工作。

**第八条** 快检中心（室）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制度包括：岗位职责、教育培训、设备管理、耗材管理、工作流程、文档管理、信息报送等内容。

**第九条** 快检应配备2名以上人员，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经培训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后方可上岗。

**第十条** 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快检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岗位职责、工作程序、

检测方法、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技能培训。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十一条 部门职责

全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快检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 （一）负责制定年度快检工作计划。
- （二）完成辖区快检任务。
- （三）负责辖区快检工作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 （四）负责督促考核下级快检工作。
- （五）负责统计、分析和汇总快检数据。
- （六）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第十三条 检测中心（室）职责

- （一）负责具体执行快检工作计划。
- （二）负责辖区快检数据汇总和上报。

### 第十四条 快检人员职责

- （一）熟悉快检工作方法、规程，掌握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技能。
- （二）开展食品快检工作，对快检结果负责。
- （三）妥善保管快检有关原始材料，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将快检数据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 （四）严守工作纪律和廉政要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相关信息。

## 第四章 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 快检中心（车、室）应根据工作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和试剂。鼓励食品检验机构开展快检方法评价。

**第十八条** 快检设施、设备应建立使用台账，

并定期维护。试剂应建立使用台账，并按规定条件保存。

## 第五章 抽 样

**第十九条** 抽样应按照上级年度快检的要求制定抽样计划，拟定抽样方案。方案要做到工作明确，结合监管区域的特点，确定重点场所、重点品种、重点项目及每月完成工作量，并考虑节令食品等的抽检。

**第二十条** 快检抽样应覆盖本辖区经营者。抽样时间和频次应根据年度食品快检抽检计划由组织实施快检工作的监管部门确定。节假日或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增加抽样品种及数量。

**第二十一条** 快检抽样应具有代表性。抽样对象和抽样品种由组织开展快检工作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样品的抽取采用随机方式；快检抽样应具有典型性，当具有污染或怀疑污染的样品时，应采集接近污染源或易受污染的那一部分，以证明是否被污染，同时还应采集同种样品作空白对照试验。掺假或怀疑掺假的样品时应采集有问题的典型样品，以证明是否掺假，而不能用均匀的样品。样品的抽取采用选择方式。

**第二十二条** 采样应及时送检。尽可能缩短从采样到送样的时间。样品采集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同时不应造成浪费。所采集样品应尽可能保持食品原有的品质及包装形态，对于需要进行微生物项目检测的样品，采样必须符合无菌操作的要求，防止交叉污染。并注意样品的冷藏运输与保存。

**第二十四条**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经营者。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样

经营者出示执法证件和《食品快检抽样（告知）单》（附件三），并告知抽样的目的和快检项目。抽取样品原则上应当支付费用。被抽样者书面同意免费提供快检样品的，可以不支付费用。

**第二十五条** 抽样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样品，不得由被抽样者自行提供样品。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其中检验样品的数量应满足初检和复检要求。抽样一般按样品的最小个体确定，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抽样量。

**第二十六条** 抽取的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备份样品应当单独封样。样品封装采用统一样式的封条（附件二），并由抽样人员、被抽样者在封条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抽样时应当使用食品快检抽样单，详细记录抽样信息，并由被抽样者在抽样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被抽样者阻挠抽样或者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可以放弃抽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抽样过程可以通过拍照、录像、留存购物票据等方式保存证据。

## 第六章 检 测

**第二十九条** 快检人员应独立操作，检测过程应遵守操作规程，并及时记录，不得事后追记或誊写。

记录包括：快检对象、品种、项目以及时间、地点、检测依据和方法、判定依据、仪器名称、检测人员签字等内容。

**第三十条** 快检工作结束后，检测人员应及时出具《食品快检单》（附件四）《食品快检单》应有检测人员的签名，并加盖组织实施快检工作单位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经快检确定为不合格的品种，实施快检的监管部门应及时向被抽样者送达《食品快检结果不合格告知书》（附件五），被抽样者应在回执上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被抽样者要求复检的，复检由组织实施快检工作的监管部门抽样，同被抽样者一并送检。复检结论仍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不得采用快检方法。

**第三十三条** 快检人员不得出具虚假不真实的快检单。

## 第七章 结果处置

**第三十四条** 快检结果不合格的，由辖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汇总上报快检数据，及时发布快检信息。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对快检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第三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指导食品经营者等开展食品快检工作，并及时公示快检信息。

**第三十七条** 快检工作的数据资料、统计报表、计算机文档等相关文件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所有快检记录，单据应定期进行分类装订，保存2年。

## 第八章 检查考核

**第三十九条** 全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将食品质量安全快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市局给予奖励。对工作开展滞后或在工作过程中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快速检测，是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检测中心（车、室）为载体，利用快检仪、检测试剂、试纸等，通过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测，判定其是否涉嫌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和规定的方法。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

1. 绵阳市食品药品快检室管理规范
2. 食品快检样品封条式样
3. 食品快检抽样（告知）单及食品快速抽检工作告知书
4. 食品快检单
5. 食品快检结果不合格告知书及回执

附件 1

## 绵阳市食品药品快检室管理规范

### 一、现场环境

1. 环境整洁、无污染，有良好的采光条件和照明设备，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合理，有固定位置，不得存放个人物品；
2. 工作台应保持水平，无渗漏；
3. 检测用过的废弃物应放到固定的垃圾桶内，并及时妥善清理。

### 二、仪器管理

1. 由专人管理，建立档案，备有使用说明。做到经常维护、保养和检查；
2. 检测试剂、试纸的购买和使用应建立档案，登记购买时间、单位、数量、有效期等。已变质、污染、超过保质期的试剂、试纸不能继续使用。

### 三、样品处理

1. 所有抽回的样品一定要混合均匀后取样，有代表性；
2. 采取液体样品时，应充分混合均匀；
3. 使用样品的数量及方法应严格按说明书的要求进行；
4. 每份样品应使用干净的容器分别盛放，防止交叉污染。

### 四、样品检测

1. 样品检测前，操作人员应先对样品进行登记；

2. 在进行检测时，根据检测项目的不同，严格按照说明书或方法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认真观察检测过程，不得擅自离开现场；

3. 取用试剂的工具要做到一试剂一工具，取出未用完的试剂不能放回原包装瓶；

4. 检测完毕，及时清理现场，使用过的检测仪器应切断电源，玻璃器皿应刷洗干净，晾干后放回原处；

5. 工作完毕后，应用肥皂清洗双手。

### 五、检测记录

1. 对检测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准确判断、真实记录，不得伪造和涂改；

2. 检测记录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以备检查。

### 六、实验室安全

1.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等）应保存在专用试剂柜中，并加配双锁，由双人分别管理。取用时应有详细记录。

2. 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进入检测实验室。

3. 靠近实验室的位置配备灭火装置或其他清除污染的工具。

4. 检验室应有完好的机械通风系统，检验人员应配备有适合试验的防护措施（口罩、手套等）以保证实验的安全进行。

附件 2

## 食品快检样品封条式样

### 食品快速检测样品封条

被抽样者名称:

被抽样者签名:

抽样人: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3

## 食品快检抽样（告知）单

编号：

\_\_\_\_\_（被抽样单位/人）：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经营的食物抽样并进行快检，请配合。

### 抽 样 信 息

食品经营者			
详细地址		电话	
样品名称	抽样量	单价	总价
食品经营者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抽样人：  抽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食品经营者若无证照，直接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食品快速抽检工作告知书

1. 《食品安全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市场经营的食物（含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2. 快检事先不告被抽检的食品经营者，不向经营者收取任何费用。
3. 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食品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时起 4 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结论仍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期间，食品经营者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妥善保管食物。
4. 对食品快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电话：



附件 5

## 食品快检结果不合格告知书

告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编号：

\_\_\_\_\_（被抽检食品经营者）：

\_\_\_\_\_年\_\_月\_\_日，我局对你经营食品\_\_\_\_\_，供货单位  
（产地）\_\_\_\_\_，进行了项目的快检，项目不符合《\_\_\_\_\_》  
（判定依据）要求，检测结果为 不合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食品快检结果不合格告知书

### 回 执

\_\_\_\_\_（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送达的编号为\_\_\_\_\_的《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食品\_\_\_\_\_，  
供货单位（产地）\_\_\_\_\_）已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收悉，意见如下：

不复检，同意下架，召回。 申请复检，暂停经营。

食品经营者名称：

签字： 联系电话： （印章）

年 月 日